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LED照明产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LED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家用和类似场合作为普通照明用、把稳定燃点部件集成为一体的非定向自镇流LED灯（额定功率不大于60W;额定电压AC220V/频率50Hz；采用符合GB/T 1406.1的螺口式灯头）。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二、产品种类

本次抽查LED照明产品种类有：LED球泡、LED节能灯。

三、检验依据

GB/T 24908-2014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性能要求》

四、抽样要求

**（一）抽样领域**

LED照明产品为流通领域(含网络电商)抽样。

**（二）抽样型号或规格**

同一渠道的采样中，同一企业、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产品不得重复采样。

**（三）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采购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在售产品，若产品标注有效期，则有效期应在风险监测整体工作结束后。为保证样品的代表性，采样应按随机的原则进行。

本次计划采样10批次，线下采样时，每批次采取2个样品为检验样品，另取1个样品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商户；线上采样时，每批次采取3个样品，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另1个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采样基数满足采样数量即可。

**（四）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签封，封样箱或者封样袋的每个接缝处用一个封条签封并在封条上施加防拆封措施，使得不破坏封条签封便无法完整取下封条。要在封样箱或封样袋的显著位置标明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采样完成后，将检验样品寄送到承检机构，备用样品封存在商户或承检机构，商户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

**（五）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五、检验要求

**（一）检验项目**

| **产品名称**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 **LED照明产品** | 1 | 灯功率 | GB/T 24908-2014/5.3 | GB/T 24908-2014/6.3 |
| 2 | 功率因数 | GB/T 24908-2014/5.4 | GB/T 24908-2014/6.3 |
| 3 | 初始光效/光通量 | GB/T 24908-2014/5.5 | GB/T 24908-2014/6.3 |
| 4 | 颜色特征 | GB/T 24908-2014/5.6 | GB/T 24908-2014/6.3 |
| 5 | 谐波 | GB/T 24908-2014/5.8.2 | GB/T 24908-2014/6.5 |

**（二）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1.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六、判定规则

**（一）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任何一项在三个检验样品中出现一个样品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二）判定结论用语**

合格判定结论用语：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判定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不合格判定结论用语：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判定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七、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以此方式确定为不合格产品的不予复检。

（二）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附件结论为最终结论。